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

专项核查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

本基金的发售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1 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本核查报告系基于以下前提出具：战略投资者提交给基金管理人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文件的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嗣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自愿、合法及有效的。战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作出的书面或口头说明均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不存在

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基于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

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战略配售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符合《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规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于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基金合同》《询价公告》中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前述主体外符合《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范围及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¹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

¹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十六条²、第二十七条³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如下：

序号	全称	简称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京能发展（北京）或原始权益人
2	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能能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京能同鑫投资）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铂绅思文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原始权益人与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本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铂绅私募（代表思文 5 号基金）
4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
5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基金 REITs 京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基金（代表京彩 1 号资管计划）
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基金 REITs 基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基金（代表基石 1 号资管计划）
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琥珀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公司（代表琥珀 1 号资管计划）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金中荷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公司（代表中荷 1 号资管计划）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多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代表多盈 1 号资管计划）
1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金证券（代表国任保险 5 号资管计划）
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科珀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资管（代表科珀 1 号资管计划）

²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³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序号	全称	简称
1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资管长江财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资管（代表华泰长江财险 1 号资管计划）
19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光证资管诚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证资管（代表诚享 6 号资管计划）
20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基金
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
2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富国基金（代表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
2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基金宝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资管计划）
2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基金睿哲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代表睿哲 2 号资管计划）
2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基金睿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代表睿哲 6 号资管计划）
26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工银瑞投（代表四海甄选资管计划）
2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双碳 2 号青岸基础设施投资 1 期单一资金信托）	外贸信托（代表双碳 2 号信托计划）
2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昌升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润信托（代表昌升 15 号信托计划）
29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集团
3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
31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长城财富资管（代表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
32	北京智德盛投资有限公司	智德盛投资
33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管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地泽云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地泽投资（代表云梦 6 号基金）
35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铂绅四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铂绅私募（代表铂绅 40 号基金）
36	珠海市睿信保中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信保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中保）
37	佛山市信保裕耀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保裕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中保）
38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欧中国公募 REITs 投资基金]	申万宏源（亚洲）（代表首欧基金）

序号	全称	简称
39	弘源资本有限公司(代表 Fountainhead Discovery Opportunities Fund)	弘源资本(代表弘源机会基金)
40	易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易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亚中国机会基金)	易亚投资(代表易亚机会基金)
4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 亿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 2.37 亿份, 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9.00%。其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 1.629999 亿份, 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 54.3333%;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作为本基金其他战略投资者合计认购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 0.740001 亿份, 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 24.6667%。

根据《发售公告》以及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相关文件、战略投资者拟认购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比例以及拟认购份额数如下:

序号	全称	简称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 额数 (万份)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京能发展(北京)或原始权益人	51.0000	15,300.00
2	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能能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京能同鑫投资)	3.3333	999.99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铂绅思文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铂绅私募(代表思文 5 号基金)	5.5133	1,653.99
4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	0.4113	123.39
5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基金 REITs 京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基金(代表京彩 1 号资管计划)	0.1750	52.50

序号	全称	简称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 额数 (万份)
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 REITs 基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基金 (代表基 石 1 号资管计划)	0.3333	99.99
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1.8666	559.98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0.8166	244.98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银河证券	0.4666	139.98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0.1667	50.01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0.2333	69.99
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 司	中金财富	0.2333	69.99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中金琥珀 1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公司 (代表琥 珀 1 号资管计划)	0.4000	120.00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中金中荷 1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公司 (代表中 荷 1 号资管计划)	0.0583	17.49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中信证券多盈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 (代表多 盈 1 号资管计划)	0.1000	30.00
1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金证券 (代表国 任保险 5 号资管计 划)	0.3333	99.99
17	华泰证券 (上海) 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代表华泰科 珀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华泰资管 (代表科 珀 1 号资管计划)	0.4000	120.00
18	华泰证券 (上海) 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代表华泰资 管长江财险 1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华泰资管 (代表华 泰长江财险 1 号资 管计划)	0.1666	49.98
19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代表光证资管诚 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光证资管 (代表诚 享 6 号资管计划)	0.1666	49.98
20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基金	0.3333	99.99
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 (代表国 民养老 2 号资管计 划)	0.6666	199.98

序号	全称	简称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 额数 (万份)
2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富国基金 (代表智 享 8 号 FOF 资管计 划)	0.6666	199.98
2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嘉实基金宝睿 2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 (代表宝 睿 2 号资管计划)	0.4300	129.00
2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嘉实基金睿哲 2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 (代表睿 哲 2 号资管计划)	0.2300	69.00
2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嘉实基金睿哲 6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 (代表睿 哲 6 号资管计划)	0.3400	102.00
26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代表工银瑞投-工银理 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工银瑞投 (代表四 海甄选资管计划)	0.1666	49.98
2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 限公司 (代表外贸信托-双 碳 2 号青岸基础设施投资 1 期单一资金信托)	外贸信托 (代表双 碳 2 号信托计划)	0.1666	49.98
2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华润信托·昌升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润信托 (代表昌 升 15 号信托计划)	0.1666	49.98
29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泰康集团	0.1666	49.98
3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国寿投资	1.0000	300.00
31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长城财 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 产品)	长城财富资管 (代 表朱雀创睿六号资 管产品)	0.1000	30.00
32	北京智德盛投资有限公司	智德盛投资	0.0666	19.98
33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兴业国信资管	1.0000	300.00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泽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代表地泽云梦 6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地泽投资 (代表云 梦 6 号基金)	2.7266	817.98
35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 心 (有限合伙) (代表铂绅	铂绅私募 (代表铂 绅 40 号基金)	1.2666	379.98

序号	全称	简称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 额数 (万份)
	四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	珠海市睿信保中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信保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中保)	0.2000	60.00
37	佛山市信保裕耀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保裕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中保)	0.1333	39.99
38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代表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欧中国公募 REITs 投资基金]	申万宏源(亚洲)(代表首欧基金)	2.6666	799.98
39	弘源资本有限公司(代表 Fountainhead Discovery Opportunities Fund)	弘源资本(代表弘源机会基金)	0.1000	30.00
40	易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易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亚中国机会基金)	易亚投资(代表易亚机会基金)	0.1000	30.00
4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	0.1333	39.99
合计			79.00	23,700

二、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京能发展(北京)

(1) 京能发展(北京)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6CYK2N)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的公示信息, 京能发展(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⁴ 网址: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除特别说明外, 本报告中列示网址的查询日期均为 2023 年 3 月 3 日。

名称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 5 号-5375-20131（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50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京能发展（北京）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京能发展（北京）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京能发展（北京）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京能发展（北京）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京能发展（北京）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京能发展（北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

指引》第三十条⁵及三十一条⁶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京能发展（北京）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京能能源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京能同鑫投资）

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京能能源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京能能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京能同鑫投资”）。

（1）京能能源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BWG69X7A）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的公示信息，京能能源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能源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京能能源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京能能源基金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⁵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⁶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规定：“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⁷ 网址：www.gsxt.gov.cn。

(2) 京能同鑫投资以其管理的京能能源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京能同鑫投资的主体资质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JR4438）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⁸的公示信息，京能同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9-51
法定代表人	陈国高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京能同鑫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京能同鑫投资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京能同鑫投资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⁹，京能同鑫投资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229。

2) 京能能源基金的情况

根据京能同鑫投资提供的《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等文件，京能能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京能同鑫投资；京能能源

⁸ 网址：www.gsxt.gov.cn。

⁹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光伏、风电、水电、多能互补等绿色能源领域、京能集团能源业务”。此外，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¹⁰，基金业协会认为私募股权基金可以投资公募 REITs 的战略配售、非公开交易和网下发行，创业投资基金除外。

根据京能同鑫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¹¹，京能能源基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K723。

3) 京能能源基金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

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之一为京能发展（北京），根据京能发展（北京）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招募说明书》，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京能国际”）是京能发展（北京）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京能国际股权结构、京能国际 2021 年报披露，京能国际控制方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能集团”）。根据京能同鑫投资提供的出资结构图，京能集团持有京能能源基金 88% 的股权合伙份额，京能能源基金受京能集团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京能能源基金与原始权益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因此，京能同鑫投资管理的京能能源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京能能源基金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京能同鑫投资管理的京能能源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¹⁰ 网址：<https://km.amac.org.cn/kmsWeb/InfoPage/showArticlePage?docId=480c2bfb62bc4d17948eb331169101e8&defaultCityId=310000>。

¹¹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4）小结

京能同鑫投资管理的京能能源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铂绅私募（代表思文 5 号基金）

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铂绅私募”）管理的铂绅思文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思文 5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铂绅私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上海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86822318P）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²的公示信息，铂绅私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乐
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铂绅私募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铂绅私募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2）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思文 5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铂绅私募的主体资质

¹² 网址：www.gsxt.gov.cn。

根据铂绅私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¹³，铂绅私募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¹⁴，登记编号为 P1008205。

2) 思文 5 号基金的情况

根据铂绅私募提供的《铂绅思文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思文 5 号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铂绅私募；思文 5 号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等。

根据铂绅私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¹⁵，思文 5 号基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S738。

根据铂绅私募（代表思文 5 号基金）出具的《资产规模说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思文 5 号基金的资金规模是人民币 165,399,000 元。思文 5 号基金的实际支配主体是铂绅私募；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¹⁶，思文 5 号基金的设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

3) 参与设立思文 5 号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核查京能发展（北京）提供的职务证明、婚姻证明文件、《REITs 管理层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情况统计表》及铂绅私募提供的《铂绅思文 5 号基金出资人名册》等材料，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思文 5 号基金认购的情况如下，其中部分由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认购：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认购比例
京能国际	董事长	张平	6.05%
京能国际	董事	李红薇	1.81%
京能国际、京能发展（北京）	总裁	朱军	6.05%
京能国际	党委副书记	刘国喜	4.23%
京能国际	纪委书记	张代富	0.97%

¹³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¹⁴ 经查，铂绅私募曾用名“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将名称变更为“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据铂绅私募相关人员介绍，其正在办理思文 5 号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变更备案手续。

¹⁵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¹⁶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京能国际、京能发展（北京）	副总裁	刘东升（由其配偶认购）	6.05%
京能国际、京能发展（北京）	副总裁	黄慧	3.63%
京能国际	副总裁	金鑫	3.63%
京能国际、京能发展（北京）	副总裁	贾耕	1.81%
京能国际	副总裁	王六虎（由其配偶认购）	1.27%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铂绅私募（代表思文 5 号基金）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铂绅私募管理的思文 5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思文 5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铂绅私募管理的思文 5 号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¹⁷、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中航基金

（1）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AQR31）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⁸的公示信息，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¹⁷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¹⁸ 网址：www.gsxt.gov.cn。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航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中航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中航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核查中航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69）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¹⁹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中航基金为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²⁰规定的专

¹⁹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²⁰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中航基金已承诺：“(1) 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 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 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中航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小结

中航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5、中航基金（代表京彩 1 号资管计划）

中航基金拟以其管理的“中航基金 REITs 京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京彩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见本核查报告第 4（1）条。

(2) 中航基金以其管理的京彩 1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中航基金的主体资质

中航基金的主体资质见本核查报告第 4（2）条。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 京彩 1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中航基金 REITs 京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京彩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航基金；京彩 1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京彩 1 号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XP457。

鉴上，中航基金管理的京彩 1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中航基金（代表京彩 1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中航基金管理的京彩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小结

中航基金管理的京彩 1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6、中航基金（代表基石 1 号资管计划）

中航基金拟以其管理的“中航基金 REITs 基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基石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见本核查报告第 4（1）条。

(2) 中航基金以其管理的基石 1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的资格

1) 中航基金的主体资质

中航基金的主体资质见本核查报告第 4（2）条。

2) 基石 1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中航基金 REITs 基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基石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航基金；基石 1 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配售份额（包括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等。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基石 1 号资管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ZH246。

鉴上，中航基金管理的基石 1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中航基金（代表基石 1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中航基金管理的基石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中航基金管理的基石 1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7、中航证券

（1）中航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19861533）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¹的公示信息，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	丛中
注册资本	732,808.0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航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中航证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中航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²²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中航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86），中航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中航证券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

²¹ 网址：www.gsxt.gov.cn。

²²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中航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中航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8、招商证券

（1）招商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³的公示信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资本	869,652.68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²³ 网址：www.gsxt.gov.cn。

	件为准)
--	------

经核查招商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招商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招商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²⁴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招商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77），招商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招商证券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招商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招商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9、银河证券

（1）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北京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⁵的公示信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²⁴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²⁵ 网址：www.gsxt.gov.cn。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银河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银河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银河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²⁶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银河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60），银河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银河证券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²⁶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鉴上，银河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银河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0、华泰证券

（1）华泰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⁷的公示信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907,558.902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泰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华泰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华泰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²⁸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华泰证券提

²⁷ 网址：www.gsxt.gov.cn。

²⁸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12），华泰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华泰证券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华泰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华泰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1、申万宏源

（1）申万宏源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⁹的公示信息，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²⁹ 网址：www.gsxt.gov.cn。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申万宏源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申万宏源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申万宏源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³⁰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申万宏源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66），申万宏源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申万宏源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申万宏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申万宏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³⁰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12、中金财富

（1）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¹的公示信息，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55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核查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中金财富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中金财富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³²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中金财富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10），中金财富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中金财富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

³¹ 网址：www.gsxt.gov.cn。

³²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中金财富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3、中金公司（代表琥珀 1 号资管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拟以其管理的“中金琥珀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琥珀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³的公示信息，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

³³ 网址：www.gsxt.gov.cn。

	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中金公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中金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中金公司以其管理的琥珀 1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中金公司的主体资质

经核查中金公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3087），并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³⁴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中金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

2) 琥珀 1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中金琥珀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琥珀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金公司；琥珀 1 号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等。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琥珀 1 号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XW603。

鉴上，中金公司管理的琥珀 1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

³⁴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中金公司（代表琥珀 1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中金公司管理的琥珀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小结

中金公司管理的琥珀 1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4、中金公司（代表中荷 1 号资管计划）

中金公司拟以其管理的“中金中荷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荷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核查报告第 13（1）条。

(2) 中金公司以其管理的中荷 1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中金公司的主体资质

中金公司的主体资质见本核查报告第 13（2）1）条。

2) 中荷 1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中金中荷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中荷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金公司；中荷 1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等。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中荷 1 号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XA801。

鉴上，中金公司管理的中荷 1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中金公司（代表中荷 1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中金公司管理的中荷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小结

中金公司管理的中荷 1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5、中信证券（代表多盈 1 号资管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拟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多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多盈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⁵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³⁵ 网址：www.gsxt.gov.cn。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经核查中信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中信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中信证券以其管理的多盈 1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中信证券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中信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75），中信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

2）多盈 1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中信证券多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多盈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信证券；多盈 1 号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多盈 1 号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NZ869。

鉴上，中信证券管理的多盈 1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中信证券（代表多盈 1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并持有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中信证券管理的多盈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中信证券管理的多盈 1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6、华金证券（代表国任保险 5 号资管计划）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金证券”）拟以其管理的“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任保险 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华金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98231D）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⁶的公示信息，华金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	燕文波
注册资本	34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³⁶ 网址：www.gsxt.gov.cn。

	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华金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华金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华金证券以其管理的国任保险 5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华金证券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³⁷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华金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11），华金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国任保险 5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华金证券提供的《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国任保险 5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根据华金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国任保险 5 号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VZ985。

鉴上，华金证券管理的国任保险 5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华金证券（代表国任保险 5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 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 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

³⁷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华金证券管理的国任保险 5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鉴上，华金证券管理的国任保险 5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7、华泰资管（代表科珀 1 号资管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华泰科珀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科珀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华泰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⁸的公示信息，华泰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法定代表人	崔春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泰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华泰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华泰资管以其管理的科珀 1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

³⁸ 网址：www.gsxt.gov.cn。

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华泰资管的主体资质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号），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⁹，华泰资管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子公司，华泰证券持有华泰资管100%的股权。经查证券业协会网站⁴⁰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查华泰资管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25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524），华泰资管为华泰证券就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

2) 科珀1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华泰科珀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科珀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华泰资管；科珀1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科珀1号资管计划于2022年11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SXW290。

鉴上，华泰资管管理的科珀1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华泰资管（代表科珀1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华泰资管管理的科珀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³⁹ 网址：www.gsxt.gov.cn。

⁴⁰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华泰资管管理的科珀 1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8、华泰资管（代表华泰长江财险 1 号资管计划）

华泰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华泰资管长江财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华泰长江财险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华泰资管的基本情况

华泰资管的基本情况见本核查报告第 17（1）条。

（2）华泰资管以其管理的华泰长江财险 1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华泰资管的主体资质

华泰资管的主体资质见本核查报告第 17（2）1）条。

2）华泰长江财险 1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华泰资管长江财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华泰长江财险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华泰资管；华泰长江财险 1 号主要投资方向包括“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公募 REITs”等。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泰长江财险 1 号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VQ390。

鉴上，华泰资管管理的华泰长江财险 1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华泰资管（代表华泰长江财险 1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华泰资管管理的华泰长江财险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华泰资管管理的华泰长江财险 1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9、光证资管（代表诚享 6 号资管计划）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证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光证资管诚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诚享 6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光证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04194418）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¹的公示信息，光证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光证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光证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光证资管以其管理的诚享 6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⁴¹ 网址：www.gsxt.gov.cn。

1) 光证资管的主体资质

根据光证资管提供的《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²，光证资管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子公司，光大证券持有光证资管 100%的股权。经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⁴³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光大证券为证券公司。并经核查光证资管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17），光证资管为光大证券就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

2) 诚享 6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光证资管提供的《光证资管诚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诚享 6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光证资管；诚享 6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光证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诚享 6 号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QL262。

鉴上，光证资管管理的诚享 6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光证资管（代表诚享 6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光证资管管理的诚享 6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小结

光证资管管理的诚享 6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

⁴² 网址：www.gsxt.gov.cn。

⁴³ 网址：<https://jg.sac.net.cn/pages/publicity/securities-list.html>。

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0、英大基金

（1）英大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360591X）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⁴的公示信息，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英大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 22 楼 2201
法定代表人	范育晖
注册资本	114,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英大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英大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英大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核查英大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398）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⁴⁵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英大基金为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⁴⁴ 网址：www.gsxt.gov.cn。

⁴⁵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英大基金已承诺：“(1) 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 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 (3) 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英大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小结
英大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1、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夏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⁶的公示信息，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9 日

⁴⁶ 网址：www.gsxt.gov.cn。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9 日至 209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夏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华夏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华夏基金的主体资质

经核查华夏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2692）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⁴⁷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华夏基金为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2) 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以战略配售和一级市场申购方式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投资”等。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XE890。

鉴上，华夏基金管理的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行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

⁴⁷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华夏基金管理的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华夏基金管理的国民养老 2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2、富国基金（代表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国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富国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515X）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⁸的公示信息，富国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⁴⁸ 网址：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富国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富国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富国基金以其管理的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富国基金的主体资质

经核查富国基金提供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201），富国基金为持有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许可证》的基金公司，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⁴⁹“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富国基金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2) 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富国基金提供的《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富国基金；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等。

根据富国基金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QN976。

鉴上，富国基金管理的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富国基金（代表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富国基金管理的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⁴⁹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4）小结

富国基金管理的智享 8 号 FOF 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3、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资管计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实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嘉实基金宝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宝睿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0218879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⁰的公示信息，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嘉实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嘉实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宝睿 2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嘉实基金的主体资质

经核查嘉实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54606）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⁵¹公布的“公

⁵⁰ 网址：www.gsxt.gov.cn。

⁵¹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嘉实基金为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2) 宝睿 2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嘉实基金宝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宝睿 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嘉实基金；宝睿 2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含战略配售）”等。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宝睿 2 号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TZ329。

鉴上，嘉实基金管理的宝睿 2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2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嘉实基金管理的宝睿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小结

嘉实基金管理的宝睿 2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4、嘉实基金（代表睿哲 2 号资管计划）

嘉实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嘉实基金睿哲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睿哲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

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见本核查报告第 23（1）条。

（2）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睿哲 2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嘉实基金的主体资质

嘉实基金的主体资质见本核查报告第 23（2）1）条。

2) 睿哲 2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嘉实基金睿哲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睿哲 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睿哲 2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睿哲 2 号资管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XV453。

鉴上，嘉实基金管理的睿哲 2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嘉实基金（代表睿哲 2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嘉实基金管理的睿哲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嘉实基金管理的睿哲 2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5、嘉实基金（代表睿哲 6 号资管计划）

嘉实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嘉实基金睿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睿哲 6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

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见本核查报告第 23（1）条。

（2）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睿哲 6 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嘉实基金的主体资质

嘉实基金的主体资质见本核查报告第 23（2）1）条。

2) 睿哲 6 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嘉实基金睿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睿哲 6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睿哲 6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权益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等。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睿哲 6 号资管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ZH212。

鉴上，嘉实基金管理的睿哲 6 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嘉实基金（代表睿哲 6 号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嘉实基金管理的睿哲 6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嘉实基金管理的睿哲 6 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

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6、工银瑞投（代表四海甄选资管计划）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工银瑞投”）拟以其管理的“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四海甄选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工银瑞投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401648）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²的公示信息，工银瑞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3 号底层
法定代表人	许长勇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工银瑞投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工银瑞投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工银瑞投以其管理的四海甄选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工银瑞投的主体资质

根据工银瑞投提供的《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92 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³，工银瑞投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工银基金”）子公司，工银基金持有工

⁵² 网址：www.gsxt.gov.cn。

⁵³ 网址：www.gsxt.gov.cn。

银瑞投 100%的股权。经查基金业协会网站⁵⁴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工银基金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工银瑞投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02），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因此，工银瑞投为基金管理公司就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设立的子公司。

2) 四海甄选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工银瑞投提供的《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四海甄选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工银瑞投；四海甄选资管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包括“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公募 REITs（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后续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不动产投资基金品种）”等。

根据工银瑞投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四海甄选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QP506。

鉴上，工银瑞投管理的四海甄选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工银瑞投（代表四海甄选资管计划）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战略配售对象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股价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工银瑞投管理的四海甄选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工银瑞投管理的四海甄选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

⁵⁴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7、外贸信托（代表双碳 2 号信托计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外贸信托”）拟以其受托管理的“外贸信托-双碳 2 号青岸基础设施投资 1 期单一资金信托”（简称“双碳 2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外贸信托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653M）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⁵的公示信息，外贸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⁵⁵ 网址：www.gsxt.gov.cn。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外贸信托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外贸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外贸信托以其受托管理的双碳 2 号信托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外贸信托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银保监会网站⁵⁶，并经核查外贸信托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K0003H211000001)，外贸信托为经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批准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

2) 双碳 2 号信托计划的情况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外贸信托-双碳 2 号青岸基础设施投资 1 期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等文件，双碳 2 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外贸信托；双碳 2 号信托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交易所发行的公募 REITs 产品”等。

根据外贸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双碳 2 号信托计划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初始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 ZXD33Z202211000020665。

鉴上，外贸信托受托管理的双碳 2 号信托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外贸信托（代表双碳 2 号信托计划）已承诺：“(1) 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产品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 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外贸信托受托管理的双碳 2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⁵⁶ 网址：<http://www.cbirc.gov.cn/>。

（4）小结

外贸信托受托管理的双碳 2 号信托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8、华润信托（代表昌升 15 号信托计划）

华润深国投信托拟以其受托管理的“华润信托·昌升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昌升 15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华润信托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59713）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⁷的公示信息，华润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2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82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⁵⁷ 网址：www.gsxt.gov.cn。

经核查华润信托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华润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华润信托以其受托管理的昌升 15 号信托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华润信托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银保监会网站⁵⁸，并经核查华润信托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71H244030001)，华润信托为经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批准经营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

2) 昌升 15 号信托计划的情况

根据华润信托提供的《华润信托·昌升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等文件，昌升 15 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华润信托；昌升 15 号信托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资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等。

根据华润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⁵⁹，昌升 15 号信托计划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完成了初始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 ZXD38H202209010019477。

鉴上，华润信托受托管理的昌升 15 号信托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华润信托（代表昌升 15 号信托计划）已承诺：“(1) 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 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⁵⁸ 网址：<http://www.cbirc.gov.cn/>。

⁵⁹ 网址：<http://www.chinatrc.com.cn/>。

鉴上, 华润信托受托管理的昌升 15 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小结

华润信托受托管理的昌升 15 号信托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29、泰康集团

(1) 泰康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⁶⁰的公示信息,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 管理投资控股企业;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泰康集团的《营业执照》等材料,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泰康集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泰康集团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⁶⁰ 网址: www.gsxt.gov.cn。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⁶¹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泰康集团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20），泰康集团为经中国银保监会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泰康集团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泰康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泰康集团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0、国寿投资

（1）国寿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321266）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⁶²的公示信息，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17 层（14）17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凤鸣
注册资本	370,000 万人民币

⁶¹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⁶² 网址：www.gsxt.gov.cn。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21 日至 2053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寿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国寿投资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国寿投资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银保监会网站⁶³公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4 号），并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⁶⁴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国寿投资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250），国寿投资为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国寿投资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国寿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⁶³ 网址：<https://www.cbirc.gov.cn/>。

⁶⁴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4) 小结

鉴上，国寿投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1、长城财富资管（代表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财富资管”）拟以其管理的“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简称“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长城财富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865550）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⁶⁵的公示信息，长城财富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经核查长城财富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长城财富资管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长城财富资管以其管理的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

⁶⁵ 网址：www.gsxt.gov.cn。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长城财富资管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⁶⁶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经核查长城财富资管提供的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9月16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91)，长城财富资管为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 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的情况

根据长城财富资管提供的《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的管理人为长城财富资管；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权益类产品：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等。

根据长城财富资管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已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完成发行前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ZH2022080462。

因此，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为长城财富资管作为管理人设立并于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登记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鉴上，长城财富资管管理的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长城财富资管（代表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经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长城财富资管管理的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⁶⁶ 网址：<http://www.iachina.cn/col/col19/index.html>。

（4）小结

长城财富资管管理的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2、智德盛投资

（1）智德盛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183050079）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⁶⁷的公示信息，北京智德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智德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智德盛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 1 幢十一层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	任金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34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智德盛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智德盛投资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⁶⁷ 网址：www.gsxt.gov.cn。

（2）智德盛投资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智德盛投资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⁶⁸，智德盛投资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342，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智德盛投资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智德盛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智德盛投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3、兴业国信资管

（1）兴业国信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7753306M）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⁶⁹的公示信息，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业国信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30 室
法定代表人	林舒
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人民币

⁶⁸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⁶⁹ 网址：www.gsxt.gov.cn。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兴业国信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兴业国信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兴业国信资管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兴业国信资管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⁷⁰，兴业国信资管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644，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兴业国信资管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兴业国信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兴业国信资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4、地泽投资（代表云梦 6 号基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地泽投资”）

⁷⁰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拟以其管理的“地泽云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云梦 6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地泽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J33A4C）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¹的公示信息，地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亿鞅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地泽投资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地泽投资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2）地泽投资以其管理的云梦 6 号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地泽投资的主体资质

根据地泽投资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⁷²，地泽投资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563。

2）云梦 6 号基金的情况

根据地泽投资提供的《地泽云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

⁷¹ 网址：www.gsxt.gov.cn。

⁷²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云梦 6 号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地泽投资；云梦 6 号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地泽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⁷³，云梦 6 号基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X520。

鉴上，地泽投资管理的云梦 6 号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地泽投资（代表云梦 6 号基金）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地泽投资管理的云梦 6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小结

地泽投资管理的云梦 6 号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5、铂绅私募（代表铂绅 40 号基金）

铂绅私募拟以其管理的铂绅四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铂绅 40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铂绅私募的基本情况

铂绅私募的基本情况见本核查报告第 3（1）条。

(2) 铂绅私募以其管理的铂绅 40 号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⁷³ 网址：<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fund/account/index.html>。

1) 铂绅私募的主体资质

铂绅私募的主体资质见本核查报告第 3 (2) 1) 条。

2) 铂绅 40 号基金的情况

根据铂绅私募提供的《铂绅四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铂绅 40 号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铂绅私募；铂绅 40 号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铂绅私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⁷⁴，铂绅 40 号基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QA147。

鉴上，铂绅私募管理的铂绅 40 号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铂绅私募（代表铂绅 40 号基金）已承诺：“(1) 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 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铂绅私募管理的铂绅 40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小结

铂绅私募管理的铂绅 40 号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6、睿信保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中保）

珠海市睿信保中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睿信保中基金”)

⁷⁴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睿信保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前海中保”）。

（1）睿信保中基金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TP1TK0E）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⁵的公示信息，睿信保中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睿信保中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272 号公寓 2215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睿信保中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睿信保中基金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2）前海中保以其管理的睿信保中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前海中保的主体资质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19602X）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⁶的公示信息，前海中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⁷⁵ 网址：www.gsxt.gov.cn。

⁷⁶ 网址：www.gsxt.gov.cn。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悦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

经核查前海中保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前海中保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前海中保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⁷⁷，前海中保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67。

2) 睿信保中基金的情况

根据前海中保提供的《珠海市睿信保中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文件，睿信保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中保；睿信保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的战略配售”等。

根据前海中保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⁷⁸，睿信保中基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F631。

鉴上，前海中保管理的睿信保中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

⁷⁷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⁷⁸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睿信保中基金已承诺：“(1) 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 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前海中保管理的睿信保中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 小结

前海中保管理的睿信保中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7、信保裕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中保）

佛山市信保裕耀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信保裕耀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信保裕耀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中保。

(1) 信保裕耀基金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C49T051P）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⁹的公示信息，信保裕耀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信保裕耀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⁷⁹ 网址：www.gsxt.gov.cn。

出资额	10,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信保裕耀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信保裕耀基金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2）前海中保以其管理的信保裕耀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前海中保的主体资质

前海中保的主体资质见本核查报告第 36（2）1）条。

2) 信保裕耀基金的情况

根据前海中保提供的《佛山市信保裕耀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文件，信保裕耀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中保；信保裕耀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的战略配售”等。

根据前海中保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⁸⁰，信保裕耀基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V185。

鉴上，前海中保管理的信保裕耀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信保裕耀基金已承诺：“（1）认购主体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

⁸⁰ 网址：<https://www.amac.org.cn/>。

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方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前海中保管理的信保裕耀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前海中保管理的信保裕耀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8、申万宏源（亚洲）（代表首欧基金）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亚洲）”]拟以其管理的“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首欧中国公募 REITs 投资基金”（简称“首欧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申万宏源（亚洲）代表首欧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申万宏源（亚洲）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名录⁸¹，并经核查申万宏源（亚洲）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8247）及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4）1450 号”《关于核准申银万国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申万宏源（亚洲）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境内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经申万宏源（亚洲）确认，首欧基金符合特定投资目的，其投资规模和范围满足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要求。

2）首欧基金的情况

根据申万宏源（亚洲）提供的《与 Shoucheng SPC 首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参与股相关的保密私募备忘录》（Confidential Private Placement Memorandum relating to Participating Shares in Shoucheng SPC 首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与 Shoucheng SPC 首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项下“Shouou C-REITs S.P.”投资组合不可赎回参与股

⁸¹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2/content.shtml>

相关的补充保密私募备忘录》(Supplementary Confidential Private Placement Memorandum relating to Non-redeemable Participating Shares in Shoucheng SPC 首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attributable to Shouou C-REITs S.P.)、《首程独立投资组合公司首和有限公司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全权委托投资管理协议》[Shoucheng SPC Shouhe Limited and Shenwanhongyuan Asset Management(Asia) Limited 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greement]等文件，首欧基金的管理人为申万宏源（亚洲）；首欧基金的投资标的包括“China Infrastructure REITs”等。

鉴上，申万宏源（亚洲）管理的首欧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申万宏源（亚洲）（代表首欧基金）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

（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申万宏源（亚洲）管理的首欧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3）小结

申万宏源（亚洲）管理的首欧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9、弘源资本（代表弘源机会基金）

弘源资本有限公司（简称“弘源资本”）拟以其管理的“Fountainhead Discovery Opportunities Fund”（简称“弘源机会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弘源资本代表弘源机会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弘源资本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名录⁸²，并经核查弘源资本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1806）及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1）3260 号”《关于核准弘源资本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批复》，弘源资本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境内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2) 弘源机会基金的情况

根据弘源资本提供的《弘源发现机会基金保密私募备忘录》(Fountainhead Discovery Opportunities Fund Confidential Private Placement Memorandum)、《弘源发现机会基金与弘源资本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协议》(Fountainhead Discovery Opportunities Fund and Fountainhead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Agreement)等文件，弘源机会基金的管理人为弘源资本；弘源机会基金的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fixed income instruments, convertible bonds, exchangeable bonds, equities, futures, options, FX, asset swap, CDS and other derivatives”。经弘源资本确认，弘源机会基金符合特定投资目的，其投资规模和范围满足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要求。

鉴上，弘源资本管理的弘源机会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弘源资本（代表弘源机会基金）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弘源资本管理的弘源机会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3) 小结

⁸²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2/content.shtml>

弘源资本管理的弘源机会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40、易亚投资（代表易亚机会基金）

易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亚投资”）拟以其管理的“易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亚中国机会基金”（简称“易亚机会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易亚投资代表易亚机会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易亚投资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名录⁸³，并经核查易亚投资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8278）及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4〕162 号”《关于核准易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易亚投资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境内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2) 易亚机会基金的情况

根据易亚投资提供的《易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亚中国机会基金投资组合公司私募股份保密私募备忘录》(E.I.P.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SPC Private Placement Shares Confidential Private Placement Memorandum)、《易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亚中国机会基金投资组合公司保密私募备忘录的补充文件》(E.I.P.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SPC Supplement to the Confidential Private Placement Memorandum)、《E.I.P. 中国机会基金 SPC（代表 E.I.P.中国机会基金独立投资组合）与易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协议》(E.I.P.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SPC for and on account of E.I.P.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and Enhanced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Agreement)等文件，易亚机会基金的管理人为易亚投资；易亚机会基金的投资标的包括“closed-end funds and stock index futures issued in China, as permitted under the QFI scheme”。经易亚投资确认，易亚机会基金符合特定投资目的，其投资规模和范围满足其参

⁸³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2/content.shtml>

与本次战略配售要求。

鉴上，易亚投资管理的易亚机会基金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易亚投资（代表易亚机会基金）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易亚投资管理的易亚机会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3) 小结

易亚投资管理的易亚机会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41、云能资本

(1) 云能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2479647Y）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云能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 B 座第 5 楼 524-4-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湘
注册资本	569,26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云能资本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云能资本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云能资本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云能资本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云能资本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云能资本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投资经历相关证明文件，云能资本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因此，云能资本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云能资本已承诺：“（1）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2）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3）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云能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小结

云能资本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

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占本次基金发售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

1、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相关文件，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 2.37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9.00%。其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 1.629999 亿份，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 54.3333%；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作为本基金其他战略投资者合计认购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 0.740001 亿份，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发售份额数量的 24.6667%。

2、经查，思文 5 号基金由其管理人铂绅私募采用主动管理方式，即由铂绅私募自主决定其财产的投资、管理、运用等事项；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思文 5 号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28.18%，另有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共认购 7.3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备忘录》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原始权益人与思文 5 号基金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因此，思文 5 号基金无需比照“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份额的持有期限”适用。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等相关文件，（1）原始权益人京能发展（北京）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2）铂绅私募（代表思文 5 号基金）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均不少于 12 个月；（3）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均不少于 12 个月。

鉴上，本次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⁸⁴的规定。

⁸⁴ 《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四、基金管理人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认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售不存在《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战略配售协议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